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91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葉信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貳拾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 
02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 
0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  
04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420元，及依民事  
0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  
06 餘由原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8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6 書記官 徐子偉

17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18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BEK-1092	106年8月15 日	111年7月25 日	5年	5年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□（如附表 二）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9,720元	17,660元	1,767元	11,487元	113年8月4 日

19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  
20 日。

01 註二：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

02 附表二：

03 折舊時間	金額
04 第1年折舊值	$17,660 \times 0.369 = 6,517$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7,660 - 6,517 = 11,143$
06 第2年折舊值	$11,143 \times 0.369 = 4,112$
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143 - 4,112 = 7,031$
08 第3年折舊值	$7,031 \times 0.369 = 2,594$
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031 - 2,594 = 4,437$
10 第4年折舊值	$4,437 \times 0.369 = 1,637$
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437 - 1,637 = 2,800$
12 第5年折舊值	$2,800 \times 0.369 = 1,033$
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800 - 1,033 = 1,767$